

心理选择与犯罪行为

崔占君

一、问题的提出

犯罪行为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什么？近几年来，我国广大的心理学工作者对这一理论问题，进行了较有成果的研究。大量研究表明，犯罪行为的产生，主要是客观环境的不良影响。我们认为，犯罪行为形成过程，是一个极为复杂、矛盾的过程，不能单一地用某一因素加以总括。为什么同处一个时代，同一年龄中，有的守法，有的犯罪？它不仅取决于客观环境的影响，而且，更重要的是取决于个人对环境的适应程度，在广阔、复杂的各种刺激背景中，接受哪些刺激，排斥哪些刺激。这种心理上的选择因素，对个人的行为意义重大。

心理选择(PSYCHOLOGICAL SELECTIVITY)最早是由马克基尼(MC GINNIES)研究选择性开始提出的。它是指人在内部心理动因和外部诱因的相互作用下，能动地对行为发出决意性信息的过程。它包含着对外界事物的主观解释和反应，表现出个人的内在立场，以及心理倾向。犯罪行为，是一种有意识的，在一定动机驱使下，经过个人心理选择，而产生的行为。因此，心理选择无疑对犯罪行为有着重大影响。目前国内对心理选择的研究不多，特别是在心理选择与犯罪行为关系方面的研究甚少。我们感到，研究这一命题，对于深入研究犯罪心理原因，进一步探索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，客观地、科学地解释犯罪现象，无不具有重要意义，并为综合治理，预防犯罪，提供心理学依据。

二、研究方法

(一)被试的选择：根据研究课题需要，采用配组法，随机将被试分成三组。第一组为罪犯青少年(已判刑在押犯)。第二组为劣迹生(工读、教养青少年)。第三组为正常青少年(中学生)。年龄在16—18岁之间，男女各半，被试一共111人。

(二)测题的范围与性质：根据心理选择的结构，我们拟出30道题，分成三个部分：a 认知选择(13题)；b 态度选择(9题)；c 兴趣选择(8题)；全部测验可反映出两种倾向，一种是合法的积极心理选择；另一种是违法的消极心理选择。测题采用三级评分制。

对被试进行团体问卷测验。将结果进行统计处理。

(三)测题(略)

三、结果与初步讨论

(一)心理选择对犯罪行为的影响

从测验结果来看，心理选择与犯罪行为之间存有一定的关系。现将罪犯、劣迹与正常青少年测验结果列入表1中。

表1中的平均数可看出三组被试心理选择的倾向。罪犯与正常青少年心理选择差别很

表1 心理选择与犯罪行为 ($\bar{X}$)

类型	项目	平均数 ($\bar{X}$)	标准差 (S)
I	罪犯	-5.65**	4.48
II	劣迹	-7.2	3.94
III	正常	17.15**	4.50
P	值	I与III $P < 0.01$ I与II $P < 0.01$	

少年心理选择之间都为负相关, 并差异显著。负相关统计学上的意义是“一个变量的小数

表2 心理选择与犯罪行为相关

相关项目	r	p
罪犯—正常	-0.93**	$p < 0.01$
劣迹—正常	-0.89**	$p < 0.01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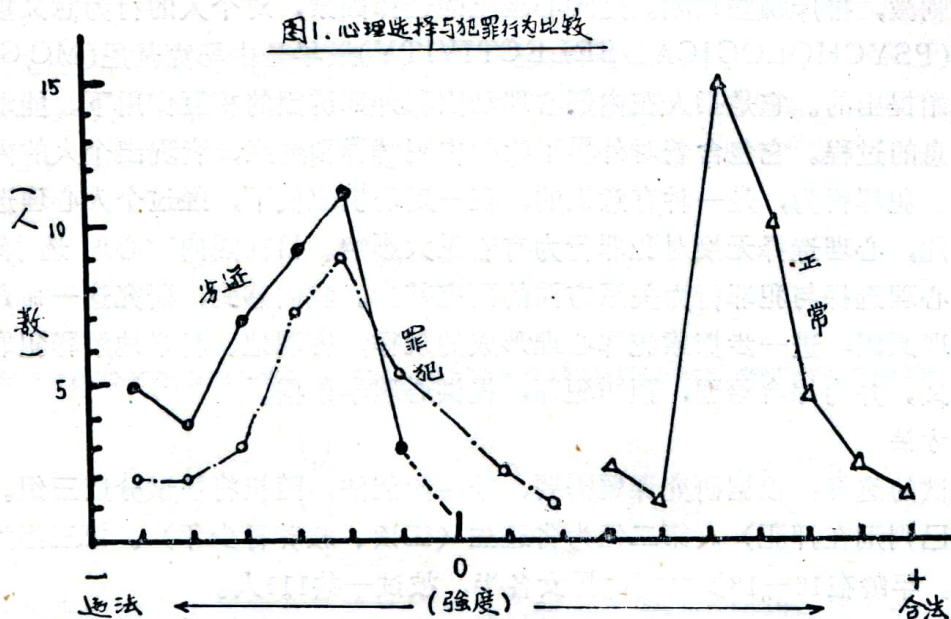
大。罪犯和劣迹青少年成绩都在反社会违法倾向的范围之中显现出负值。正常青少年心理选择成绩在符合社会行为规范的正值范围之中。

经显著性考验, 罪犯与正常青少年在心理选择方面有着显著差异。

通过点二列相关统计法, 将心理选择与犯罪行为的相关结果, 列入表2中。

罪犯、劣迹青少年心理选择, 与正常青少年心理选择之间都为负相关, 并差异显著。负相关统计学上的意义是“一个变量的小数值倾向于伴随另一变量的大数值”(郝德元《教育统计学》第77页)。结果说明, 罪犯行为和正常行为的心理选择截然相反, 无论内容或性质都完全不同。

我们将罪犯、劣迹和正常青少年心理选择测验结果的分布趋势, 归入图1。



水平轴上的两极, 分别代表违法与合法心理选择。从中心O点开始, 向两侧延伸, 箭头表明心理选择强度。在一定范围内摆动的这种倾向的强烈程度, 具有重要意义。在这个范围的一端, 是符合社会主义公民所持的道德标准, 另一端是严重背离我们社会的道德、法律规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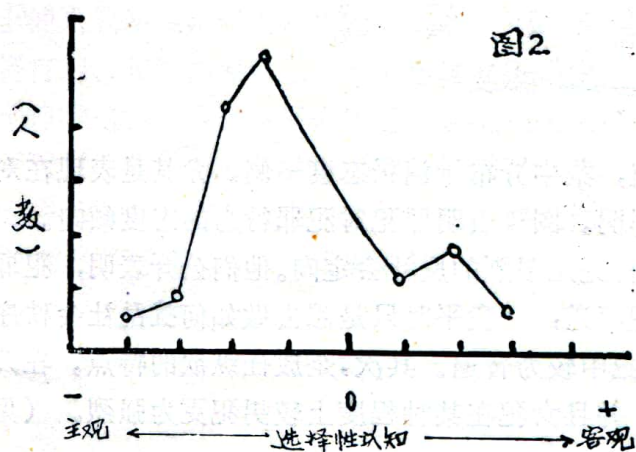
图1表明, 罪犯和劣迹青少年心理选择强度大致相仿, 并且都显现出违法的心理选择倾向。正常青少年则集中分布于合法的心理选择范围之内。

1. 选择性认知, 在促成犯罪行为过程中的作用

一个人的选择性认知, 对于他的行为有着重要影响。现将罪犯选择性认知的测验结果列入图2、表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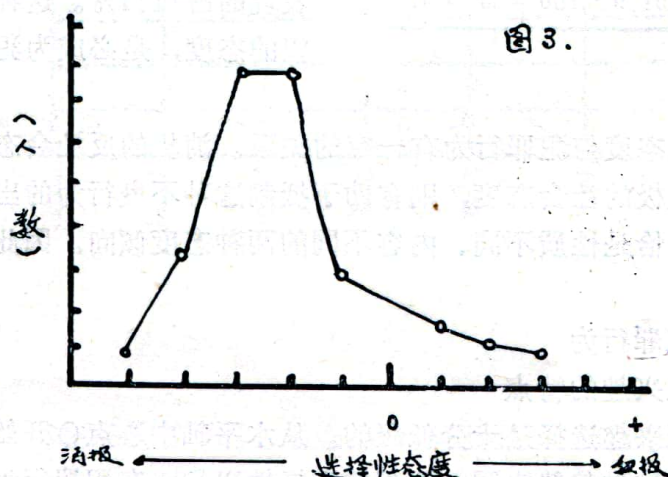
表3 罪犯、劣迹青少年认知选择特点

项 目	类型 %	罪 犯	劣 迹	$\bar{X}$
犯案当时的 主导思想是	不 会 发 现	48	65	56.5
	不 明 确	45	29	37
	被 抓 获	7	6	6.5
不 愿 考 虑 困 难		39	62	50.5
逃 避 惩 罚		45	56	50.5
占便宜比受谴责更有价值		51.5	65	58.25
凡事只想是否对己有利		51.5	53	52.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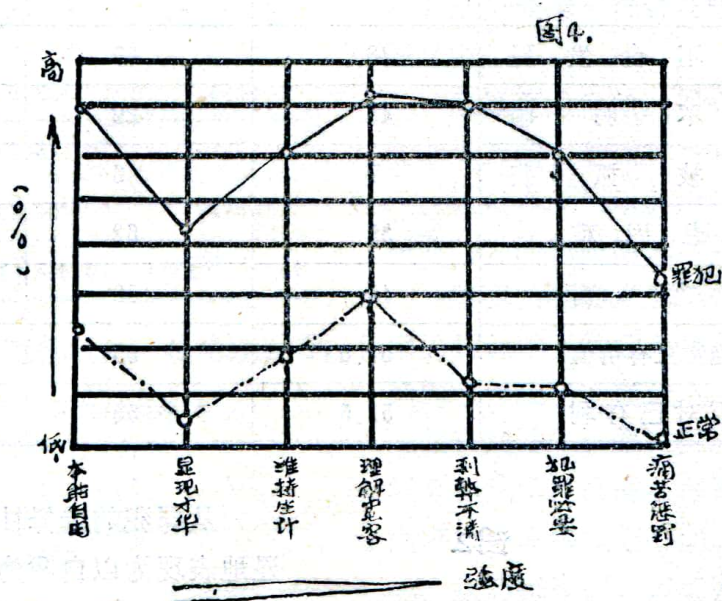
从罪犯的选择性认知特点来看，明显地表现为以自我为核心的主观性特征。这种特征的具体表现是罪犯不能客观地认知现实，具有一种认知分离的倾向。造成这种倾向的直接原因，是罪犯在生活中，他所采取的认知原则，只是考虑是否对己有利的一面，而不愿去思考阻碍自己愿望实现的事。分不清事物的发展和周围环境之间的因果关系，侥幸成功的意念占优势。罪犯中有一半以上的人认为，做了坏事能逃避惩罚。有56.5%的人认为做坏事不会被发现。极少的人在做案时能意识到会被抓获。产生这种认知特征的原因，主要是由于青少年罪犯过去的经验和知识水平较低，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较片面，在决意犯罪之际，虽然心理上有过矛盾冲突，但由于竭力想满足个人的某种欲望，他便会产生种种主观臆造的认知来为自己行为开脱，在这种心理的支配下，会导致个人的高度的提高接受性，使他大胆妄为，利令智昏，一错再错。

上的人认为，做了坏事能逃避惩罚。有56.5%的人认为做坏事不会被发现。极少的人在做案时能意识到会被抓获。产生这种认知特征的原因，主要是由于青少年罪犯过去的经验和知识水平较低，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较片面，在决意犯罪之际，虽然心理上有过矛盾冲突，但由于竭力想满足个人的某种欲望，他便会产生种种主观臆造的认知来为自己行为开脱，在这种心理的支配下，会导致个人的高度的提高接受性，使他大胆妄为，利令智昏，一错再错。



2. 态度选择对犯罪行为的影响

从图3、图4中能反映出选择性态度与犯罪行为的关系。



从总的趋势来看,罪犯的态度选择是负值,集中分布于消极态度一侧。尤其是表现在对犯罪行为的态度上,罪犯的选择性态度极为鲜明。图4表明罪犯对犯罪行为的态度倾向。

罪犯青少年选择性态度有两个明显特点,首先是强烈的反社会定向。他们公开表明,犯罪是显露自己才华和智慧的最好机会。一名罪犯写道:“我平时只是想去做如何扰乱社会秩序的事。”这种带有情绪性的反社会态度,在罪犯中较为普遍。其次,是放任纵欲的特点。在几种主要刑事犯罪类型中,流氓罪犯尤为突出,并且女犯在某种程度上较男犯更为强烈。(见表5)

表5 不同类型罪犯心理选择比较

项目	罪错 %	流氓		偷窃		凶杀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本能与欲望		83.3	71.4	52.6	80	62.5	80
如何享受		60	38	57.9	100	25	40

表5中可看出,平均有70%以上的罪犯,对于人的本能与欲望的满足,采取放任、任其自由表现的态度。值得注意的是女犯这一特点尤为突出。她们对如何享受,追求吃好、穿好的人仅38%,而认为本能自由表现的占71.4%。这种毫不加以节制个人欲望的态度,是必成为犯罪行为形成的一种潜在心理选择因素。

在心理选择因素。

我们认为,选择性态度与犯罪行为有一定的关系。消极的反社会态度,必然会出现犯罪行为的产生。反之,积极的社会态度,则有助于抵制这种不良行为的出现。罪犯和正常青少年在选择性态度上,恰恰是性质不同、内容不同的两种态度倾向。因此,他们出现性质不同的社会行为绝非偶然。

3. 兴趣选择与犯罪行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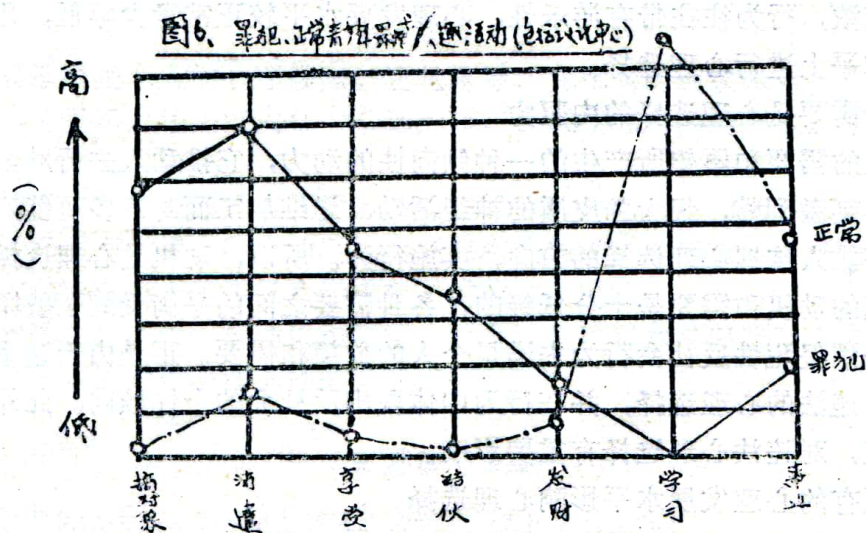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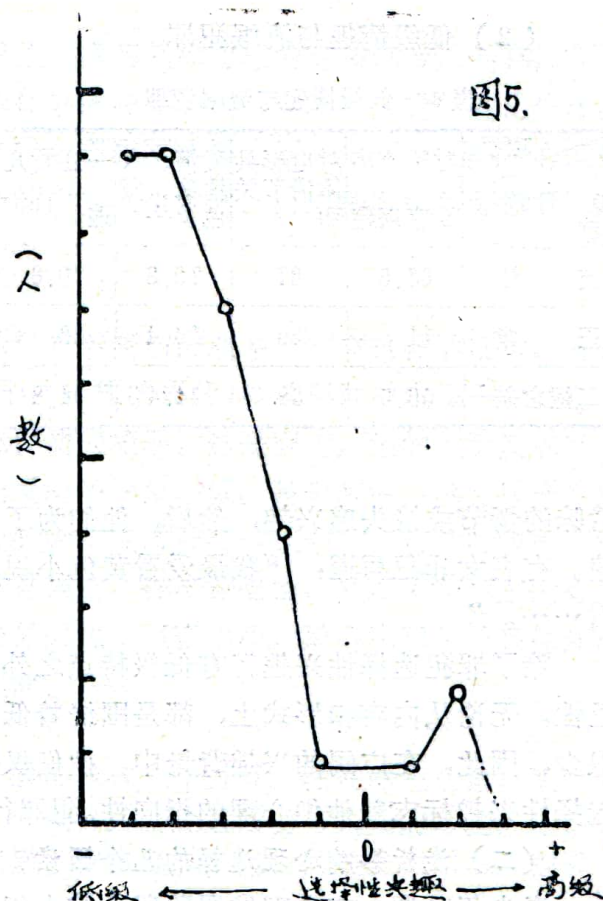
(1) 罪犯选择性兴趣的特点

如图5所示,罪犯兴趣选择是十分低级的。从水平轴中心点O开始,有向负极(低级)急剧增强的发展趋势。这种趋势表明,罪犯的选择性兴趣,在犯罪行为形成中,是一个重要

的因素，并与犯罪行为之间存有着某种因果联系。

测验结果表明，在罪犯诸兴趣因素中，消遣和搞对象（包括肉体上的自我满足）占首位（分别为70%、60%），他们对学校的学习生活，几乎是全部都不感兴趣，并将其列入最讨厌的活动一栏中。他们当中虽然有些人还有事业心，但都认为那是空想，实现不了。（约占18%）。

从卷面上看，罪犯大部分平时议论的中心只有两个：①是怎样吃好、穿好；②是如何搞对象（实质上是男女流氓鬼混）。这一类的约占80%。甚至有人直言不讳地将肉体上的自我满足，列入最喜欢做的事。也有的将打架、喝酒作为自己最大的乐趣。正是由于追求这些低级、庸俗的兴趣，使他们丧失了对真、善、美的追求与渴望，以满足低级的生理需要为个人行为的直接目的，促使他们走上了犯罪道路。（见图6）



相反地，正常青少年在兴趣方面的心理选择与罪犯明显不同。他们在理想、信念和正确的人生观的指导下，绝大多数人对学习感兴趣，近一半人对事业充满信心。

(2) 低级情趣与流氓犯罪

表4 低级情趣与流氓犯罪

类型 \ 项目 %	对下流事 很感兴趣	对电影具 体情节关 切	爱情、人 情味、黄 色镜头	一连看几 遍
流 氓	67.5	67	70.8	70.8
正 常	11	29	26.4	26
二组之差	56.5	38	44.4	44.8

追求低级、下流的情趣，对有伤风化的事情颇感兴趣，在很小年龄就整天议论女人（或男人），这些是流氓犯罪的一个特点（见表4）。

流氓罪犯有一个突出的嗜好，这就是喜爱看电影、电视、读点文学作品。他们是怎样去欣赏、吸取艺术作品中的营养呢？测验结果表明，有67.5%的人对下流的内容感兴趣；绝大多数人对作品中具体描写爱情、人

情味的情节或镜头感兴趣，然后，他们为了寻求这些刺激，满足兴趣需要，会一连看几遍。有名女罪犯写道：“我最爱看黄色小说，对影片中爱情和带有人情味的镜头，我最爱看……。”

除了罪犯选择性兴趣带有低级特点之外，还有一个明显的特点，这就是兴趣的单一、贫乏性，无论从内容和形式上，都是围绕着低级下流的兴趣展开的。认识兴趣不高，社会兴趣很少，因此，在广阔的兴趣背景中，他们仅仅去选择那些能满足自己欲望的低级兴趣，这种选择性兴趣标志着他们心理的指向性。犯罪行为同这种低级、贫乏的选择性兴趣是分不开的。

(二) 浅析影响心理选择的几个因素

青少年时期，在心理发展阶段上被人们称之为关键期，这是因为它是一个极其动荡、复杂变化的时期。一方面他们的生理上出现了急剧地发展，是生理发展的“第二高峰期”，同时，第二性征的出现，伴随着某些心理上的改变。这些心理和生理上的新特点，必然会影响他们对外界刺激的反应上。罪犯青少年在心理和生理方面都未成熟，缺少对自己行为的控制，情绪色彩较浓，行为往往带有游乐性，心理发展水平较正常青少年低，几乎只能在本能或生理的需要水平上进行心理选择。

1. 动机和需要是心理选择的内驱力

动机，是人的需要和愿望所产生的一种倾向性的动力，它推动人去行动。人根据动机和需要，全衡外界刺激利弊，经大脑皮质的神经活动，思维加工而对诸多可能产生的行为，做出决定性的回答。人依据心理选择的方向，实施行为。所以，动机是心理选择的动力因素。

青少年罪犯的动机和需要是十分低级的，各种需要之间的平衡受到了破坏，不正常的需要泛滥，以及采用侵犯性反社会行为去满足个人的欲望和需要。正是由于这种内在的驱动力，才使人做出违法的心理选择，并在行为中体现出反社会的个性倾向。此外，一个人的期望与个人价值观，对违法心理选择有重要影响。

2. 罪犯原有的心理发展水平影响心理选择

在心理发展过程中，人与人之间存有较大差异。心理发展的进程，总是由心理平衡到不平衡，经过适应，达到新的心理平衡，这一过程循环往复，推动人的心理水平不断提高。皮亚杰认为，心理发展水平的平衡，是指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两种机能的平衡。顺应是个人建立新图式，适应环境，达到新平衡；同化只是量的变化，仅对“刺激输入的过滤和改变”（皮亚杰、英海尔德《儿童心理学》）。换言之，若想提高心理发展水平，必须经常改变内部图式，作出顺应，直至达到新的平衡。

由于罪犯心理水平发展很低，他们只能接受或选择与其相适应的有关刺激，而且，原有的心理结构本身水平不高，这样，他们的心理选择只能在原有的心理水平上进行同化作用，以求得在这个水平上保持平衡，由于心理适应性差，罪犯不能够在顺应水平上进行心理选择。这样，久而久之，心理选择只是消极、低级的内容（或刺激），这种恶性循环结果，导致犯罪行为产生。

3. 皮质的神经过程特点与心理选择

大脑皮层所形成的优势兴奋中心，与心理选择有着密切的联系。常有这样的现象，对于一个流氓来说，一部尽管是思想内容、艺术表现形式皆佳的影片，倘若影片中出现一个拥抱、接吻的镜头，这一刺激所引起的兴奋，则足以能促使他犯罪。这是因为，他的大脑皮层中已经形成了寻求满足低级需要的优势兴奋中心，它反应的阈限极低，稍有刺激，则立即产生反应，兴奋中心只在几个个别镜头上。正是由于罪犯大脑皮质神经过程中、兴奋中心集中于消极的反社会方面，因此，一遇到消极的东西，就易兴奋，提高接受性，立即采取相应的心理选择，而其它信息被抑制。这种抑制作用反过来又强化了兴奋中心，最终出现了不良的违法心理选择形成，产生较稳固的反社会个性心理倾向。

4. 过去的知识经验、习惯影响心理选择

违法的心理选择，并不是一下子形成的。它的形成有一个过程。往往罪犯在第一次尝到“甜头”之后，则会第二次、第三次铤而走险，天长日久，经过成功与失败的考验，在他心理形成了一套难以改变的“恶习”。同时，也积累了许多经验。过去的经验和习惯，则成了他再次犯罪的因素。

另外，缺乏知识，认识水平低，也影响着心理选择方面。

应当看到，对心理选择与犯罪行为之关系的探讨，并不意味着心理选择是凭空产生的。恰恰相反，人的心理发展离不开客观现实。心理选择是在外界刺激下，通过人脑的加工后逐渐形成的一种心理倾向。只有承认外界环境与个体因素的辩证统一，才是我们研究的基本点。

四、结论

（一）心理选择是个人的心理倾向。它是发展、变化着的连续系列。心理选择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。违法的反社会心理选择，促成犯罪行为的产生。相反地，积极的心理选择则与犯罪行为成负相关。

（二）罪犯青少年心理选择有其特点，在认知选择上带有以自我为核心的主观性，和认知分离的特点；选择性态度带有明显的反社会倾向和放任纵欲的特点；选择性兴趣带有低级和贫乏的特点。这些特点对于犯罪行为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。

（三）心理选择的产生，与动机和需要、原有心理发展水平以及过去经验和习惯等因素密切相关，这些因素制约着心理选择的发展水平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1. B、B波果斯洛夫斯基等主编《普通心理学》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2. 李长贵：《社会心理学》。
3. 汤淑贞：《管理心理学》。
4. 《犯罪心理学参考资料》第四辑，北京政法学院。
5. B·H库·德里亚夫采夫《违法行为的原因》群众出版社。
6. 曹日昌：《普通心理学》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7. 李绍衣等：《卡氏十六种个性因素测验题》，辽宁省1981年修订本。
8. 《少年犯罪者的一些特点》，心理科学通讯 81年2期。